

花旗(台灣)銀行聲明稿

花旗集團於今年四月份宣布營運重點轉型計劃，並尋求出售包括台灣在內 13 個市場的消費金融業務。

花旗(台灣)銀行董事長莫兆鴻於本(26)日線上記者會中分享出售案目前進度。莫董事長表示，目前花旗台灣已經完成了第二輪的投標，有許多聲譽卓著的潛在買家對花旗台灣的消金業務展現強烈的興趣，花旗也將持續與潛在買家進行對話。

此外，莫董事長亦針對近日大家所關切的員工權益問題說明如下：

員工工作權

- 保密合約所載禁止不當招攬約定是國際及國內併購交易中常見的條款約定，並非花旗出售案獨有之條款。該約定的目的是為了避免買家透過取得消金業務及/或員工機密資料之便進行挖角，保護本行消金業務人力的完整及穩定，以在完成分割前繼續正常運作，並非為限制本行員工轉任至任何潛在買家。
- 所以，只要買家並未取得並在招募過程中利用相關的機密資訊挖角，或是員工經過一般管道（例如公開廣告或獵頭公司獨立接觸等）謀職，花旗絕對不會阻擋任何同仁至潛在買家或其他公司任職。對於這一點，花旗始終是明確的，我們也與相關競標買家再次澄清說明，就像莫董事長所說的，花旗一向尊重、且仍會持續尊重同仁的權利及選擇。
- 為避免產生誤會，我們已主動與出售過程中第一階段未實際取得機密資訊之投標方接觸說明，並澄清如果他們依照一般程序決定雇用本行的員工，則不適用禁止不當招攬約定。

交易案件獎金

- 交易案件獎金是花旗為同仁提供，法定權益之外的額外福利。
- 「交易案件獎金」適用於全體消金同仁，提供同仁在無法轉移至最終買家、或無法轉任花旗其他職務情況下的額外保障。
- 交易案件獎金並未要求員工放棄任何法律或僱傭契約可領取的退休金或資遣費。

- 員工簽署獎金同意書時，本行並未要求員工要同時概括拋棄任何權利。
- 獎金同意書並未禁止員工向外部尋求意見，本行也同意把審閱的期限延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
- 因為交易案件獎金純屬本行提供的額外給付，員工現行依法律及僱傭契約應獲得的既有權益不受影響，因此本行會請員工另行簽署一份免責契約書，作為領取交易案件獎金的條件，員工屆時仍有機會審閱該免責同意書。
- 員工有權利選擇不簽署免責同意書，則放棄領取交易案件獎金。
- 若員工留任至交易完成，但(1)未接獲買方提出與員工在本行之職位條件相當的僱傭要約，且(2)員工與本行的僱傭契約，因出售案而經本行以資遣之理由予以終止。除了資遣費之外，本行透過同意書的約定，在符合特定條件時額外發放交易案件獎金給員工。
- 我們知道花旗工會已經登記完成，我們希望能夠盡快的與工會有第一次的接觸對話，希望這會開啟我們未來一個互信有效的合作，我們也會盡力提供應該的協助讓工會的事務可以順利開展。

關於花旗

花旗是全球金融服務的領導品牌，在一百六十多個國家擁有約兩億名顧客。花旗向消費者、企業、政府及機構客戶提供各種金融產品和服務，業務範圍包括：消費金融與信用卡、企業金融與投資銀行、證券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更多資訊請參考花旗網站 www.citigroup.com。